

沙棘方案〔2021〕30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 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位于山西省、河北省境内，正线全长131.44公里，其中山西省境内40.68公里，河北省境内90.76公里。2012年6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172号文对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

由于资源化利用、施工组织调整等原因，24处弃渣场涉及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021年11月，我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1年11月24日

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位于山西省、河北省境内，线路起于阳涉铁路和顺县站（既有），途经山西省晋中市和顺县、左权县，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止于京广铁路邢台站（既有），正线全长 131.44 公里，其中山西省境内 40.68 公里，河北省境内 90.76 公里。2012 年 6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172 号文对新建和顺至邢台铁路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共设置弃渣场 52 处，弃渣总量 437.70 万立方米。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实际产生土方 507.31 万立方米，其中 360.99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71.50 万立方米地方综合利用，65.32 万立方米运至临时堆渣场堆存后再拍卖资源化利用，224.17 万立方米本项目碎石加工利用），146.32 万立方米运至永久弃渣场。由于资源化利用、施工组织调整等原因，实际设置弃渣场 34 处，占地 54.62 公顷，弃渣量 435.81 万立方米，包括永久弃渣场 11 处（3 处纳入验收管理），占地 22.14 公顷，弃渣量 146.32 万立方米，其中 1 处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位置一致且弃渣量增加未超过 20%，2 处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位置一致但弃渣量增加超过 20%，8 处为新设永久弃渣场；临时堆渣场 23 处（7 处纳入验收管理），占地

32.48 公顷，累计弃渣量 289.49 万立方米，均为新设临时堆渣场。本次涉及变更的弃渣场 24 处，包括永久弃渣场 8 处、临时堆渣场 16 处，占地 46.59 公顷，弃渣量 367.86 万立方米。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完工。

2021 年 11 月 10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山西省水利厅、河北省水利厅，晋中市水利局、邢台市水务局，和顺县水利局、左权县水利局、邢台市信都区水务局，国铁集团发展和改革部，建设单位和邢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方案编制和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涉及变更的 24 处弃渣场选址。变更弃渣场选

址均已取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 8 处永久弃渣场开展了稳定性评估，经评估，各弃渣场整体、边坡均稳定。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基本同意弃渣堆置方案。弃渣前，清理弃渣场表层土，集中堆放，并按“先拦后弃”的原则修建挡渣墙，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阶梯状分层分级堆渣。弃渣堆置方案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三、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包括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永久弃渣场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堆渣坡脚采取拦挡、浆砌石护坡措施，周边及渣面采取截排水、消能、排水顺接措施，临时堆渣场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措施，永久弃渣场闭库后、临时堆渣场弃渣综合利用完成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下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本方案落实好各项措施，确保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四、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649.6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06.83 万元，植物措施 435.50 万元，临时措施 312.36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2021年11月24日印发
